法規名稱： **南投縣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**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

第 一 條　　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　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停車場 (以下簡稱停車場) ，指依法令設置供

　　　　車輛停放之場所，分下列二種：

　　　　　　一、路外停車場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包括廣場、公園、市場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以平面式、立體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場所。

　　　　　　二、路邊停車場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場所。

　　　　　　前項停車場得收停車費，其收入應納入停車場作業基金。

第 三 條　　停車場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，並依權責劃分管

　　　　理機關(單位) 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一、路外停車場：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及各鄉 (鎮、市) 公所。

　　　　　　二、路邊停車場：本府。

　　　　　　本府得將前項第二款路邊車場之管理權限委辦各鄉（鎮、市）

　　　　公所辦理，委辦期限一次二年。

第 四 條　　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如附表。

第 五 條　　以時次計收停車費者，停車逾七日之車輛，停車場管理單位應以

　　　　書面通知車主領車，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，如無故拒領者，得將

　　　　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 六 條　　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場費：

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因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。

　　　　　　二、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並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。

　　　　　　三、本縣營業區內經政府評選為優良職業計程車駕駛員。

　　　　　　四、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。

第 六 條之一　　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

　　　　停車場管理單位以掛號文件另行通知限期補繳，並加收工本費新臺

　　　　幣五十元。逾期仍未繳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

　　　　二項規定辦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停車費之作業需要，管理單位得向公

　　　　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。

第 七 條　　停車場僅供停車位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停車場管理單位

　　　　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 八 條　　停車場內不得有廣告等商業行為，違反者，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

　　　　所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 九條　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